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的议案》。为缩短银行授信审批时间,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规划, 2021 年公司拟申请如下银行授信额度: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不超过 15,000 万元	1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不超过 10,000 万元	1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不超过 5,000 万元	1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不超过 10,000 万元	1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不超过 1,100 万元	1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不超过 5,000 万元	1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不超过 10,000 万元	1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不超过 5,000 万元	1年

公司 2021 年度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11 亿元 整,授信期限为1年,为了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和完善公司授权 审批制度,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授 权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在总授信额度内,根据各银行实际授予的授信额度情 况,具体办理申请授信融资、签约、续约等相关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 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上述授信额度总计 6.11 亿元, 授信有效期自该议案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 批通过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 使用,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以上额度仅为公司与银行初步沟通结果,最终授信额度及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单个银行超出以上额度的授信事项需重新按照涉及金额履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